



'94 语言论丛

浙江省语言学会 编

杭州大学出版社

'94 语言论丛

浙江省语言学会编

杭州大学出版社

(浙)新登字第 12 号

’94 语言论丛

浙江省语言学会编

*

杭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杭州天目山路 34 号)

*

杭州大学出版社电脑部排版

浙江上虞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6.75 印张 169 千字

1994 年 10 月第 1 版 199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600

书号:ISBN 7-81035-716-6/H·041

定 价:5.60 元

目 录

古诗文中无句读标志的句内语词的切分	祝鸿熹(1)
中国语法学之萌芽	
——论《公羊传》《谷梁传》的语法研究	任 远(9)
历代汉魏六朝诗歌语词研究简述	王云路(17)
“聊斋”与古汉语词语的代称	方文一(24)
“何亲揆发足,周之命以咨嗟”试解	陈汝法(30)
《韩诗外传》词语校释	周志锋(37)
释“困”	汪维辉(46)
司马迁《报任安书》中一句俗语的训诂	胡从曾(49)
中华点校本《建康实录》札记	方一新(53)
《刺世疾邪赋》注补正	沈洪保(59)
六朝佛经口语词例说	颜洽茂(62)
再谈“芳草鲜美,落英缤纷”	陆忠发(70)
谈谈《红楼梦》中的 ABAC 结构	张先亮(73)
“虽然 A 但是 B 所以 C”的分化	卢曼云(83)
试论现代汉语“____性”结构中的“性”	张达人(94)
说假设复句的非关联词语标记特征	彭利贞(101)
《未晚斋语文漫谈》读后	陈兴伟(109)
教大学生念《乌鸦喝水》	
——话谱、朗读和普通话	殷作炎(114)

疑问句语调初探	吴洁敏(121)
汉字的“形位”和“形素”	任 平(126)
新闻标题实现简炼表达的语言途径简述	池昌海(135)
社交称谓漫谈	胡培安(144)
自然·冲淡·谐谑	
——郁达夫游记语言风格论	陆春祥(151)
试论秘书语言的几个特征	陆惠解(160)
仿拟分类面面观	徐国珍(167)
鲁迅范文语言文字规范探微	金 祎(176)
舟山方言语法特点	方松熹(182)
遂昌方言词选释	王正明(195)
嘉善话两字组连读变调	徐 越(202)

古诗文中无句读标志的句内语词的切分

祝 鸿 熹

古诗文的阅读、教学与研究，历来重视句读。两千年前，古人即已提出“离经辨志”（《礼记·学记》），历代语文学家均将“习句读”、“通句读”视为读书求学的基础。目前，随着古籍整理与研究工作的广泛深入开展，有关古诗文中句读、标点问题的研讨更是经常而大量的，这方面的文章、论著可谓汗牛充栋。

诚然，要正确而准确地理解古诗文，必须首先明句读。然而，明句读往往未必就能确切地理解古诗文。必须在明句读的同时，搞清古诗文中无句读标志的句内语词的切分。既无句读标志又无法用新式标点符号作标志的句内语词的切分，其重要性和难度决不下于句读、标点。这是比较更易忽视、更易出差错因而显得更有必要深入研讨的重要课题。

古诗文文辞简省，句内语词的切分尤其值得细辨。先秦有关“夔一足”的歧义是著名的例证。《吕氏春秋·察传》：“鲁哀公问于孔子曰：‘乐正夔一足，信乎？’孔子曰：‘昔者舜欲以乐传教于天下，乃令重黎举夔于草莽之中而进之，舜以为乐正。夔于是正六律、和五声，以通八风。而天下大服，重黎又欲益求人，舜曰：‘……若夔者一而足矣。’故曰‘夔一足’，非‘一足’也。”这则故事用来说明“传言不可不察”，而“传言”之所以致误，关键是对语词的意义切分：“夔一/足”（夔一个已足够）不能理解为“夔/一足”（夔仅有一足）。

诗词曲赋之类的韵文，句读较为明显。传统所谓“声律句读”更为简易了然：五言诗五字一句，七言诗七字一句，词曲等按有关格律句读有定，且均有韵脚为依凭。所以难度并不大。而其句内语词

的切分则显得困难得多，也重要得多。

早在六十年代，著名学者吴小如、吕叔湘两先生先后撰文提出白居易《问刘十九》诗中“绿蚁新醅酒，红泥小火炉”的“小火炉”并非一般人所理解的作“小/火炉”那样的切分，而应作“小火/炉”这样的切分^①。因为这首诗里的“炉”是专供暖酒用的，必须是小火，文火，且“小火/炉”与上句“新醅/酒”对仗工稳。读作小/火炉”不但破坏了对仗，也破坏了原诗优美的意境。遗憾的是，八十年代出版的《唐诗鉴赏辞典》还是将此句译为“泥炉既小巧又朴素”^②。显然仍沿袭“小/火炉”的错误切分，曲解了原诗。吴小如先生还指出，王维《九月九日忆山东兄弟》：“遥知兄弟登高处，遍插茱萸少一人”。其中“登高处”应读作“登高/处”即登高的地方，不应读作“登/高处”即登上高处。因为诗人“遥知”的是弟兄们往年登高的地方，他曾同他们一起去过，而今登高之处虽记得，而登高之人却少了一个。说成“登上高处”就没有意味了。前辈学者反复涵咏玩味，细致体会语词内部切分的一丝不苟精神值得我们效法。

杜甫《羌村三首》之二：“娇儿不离膝，畏我复却去。”按声律句读，五言诗的句式一般为上二下三的节奏，但下三还可细分为一二和二一两种切分。《杜甫诗选》注解该句说：“描摹小孩对父亲又亲热又害怕的情景。‘却去’，退去、躲开。”^③显然取“复/却去”的切分。《诗词曲语辞汇释》解此句为“言娇儿防我之还家而仍复去家也”，认为“却，犹还也；仍也。”^④取“复却/去”的切分，“却”“复”同义连文。至于“复却去”的主语是谁，又涉及意义句读（逻辑句读）。声律句读与意义句读在诗词曲赋中既可以是一致的，也可以是不一致的。如果“复却去”的主语是“我（杜甫）”，则意义句读应作上一下四切分（“畏/我复却去”），如果“复却去”的主语是“娇儿”，则意义句读与声律句读一致，作上二下三的切分（畏我/复却去）。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编的《唐诗选》指出“两说皆可通”之后说：“但从杜甫对子女的一贯慈爱，从杜甫去年回家居留的暂短（六月

至七月)以及‘娇’儿的一般心理(下面《北征》‘问事竞挽须’可参看)等来揣摩,前说(熹按:指‘复却去’的主语是‘我’)或许更符原意,与下面‘忆昔’句也似更连贯。”^⑤可见,无句读标志的句内语词的切分大有文章可做,决不能等闲视之。

“两说皆可通”允许句内语词作互不相同的两种切分,这从训诂学的角度或从是否符合作家作品原意的角度看,都是不足取的。注释家由于对原意持不同理解,又各持一定的理由一时无法统一的情况下,暂以“两说皆可通”表示可以继续探索、争鸣,但最终结论必有一说是错误的。

目前常见的情况是,由于草率粗心,随意切分造成讹误,那就不是什么“可通”,而是明显错误,必须纠谬。试举诗、词、曲、赋各一例为证:

王思诚《过郾城》诗:“𡩋𡩋重华甸,茫茫大禹都。”“重华”是舜的名号,诗中与“大禹”为专名相对成文,两句均可切分为二二一的句式(声律句读与意义句读相一致),应该是没有疑义的。奇怪的是《历代名人咏晋诗选》竟将“华甸”单独切分出,注解为“即畿甸,古代京都五百里以内的地方”^⑥,成了“𡩋𡩋/重/华甸”的切分,实在令人难以接受。

辛弃疾《贺新郎·碧海成桑野》词:“须进酒,为陶写。”其中“陶写”指陶冶性情、排遣忧闷。语出《世说新语·言语》:“王(羲之)曰:‘年在桑榆,自然至此,正赖丝竹陶写。恒恐儿辈觉,损欣乐之趣。’”《辛弃疾词选读》一书硬把这里的并列结构动词性语词“陶写”拆开,切分为“为陶/写”,即以介词结构(“为陶”)来修饰动词谓语句(“写”),译成“为陶渊明书写”,^⑦实在令人惊讶。

元杂剧《百花亭》第二折《红绣鞋》曲:“一个似摘了心的禽兽,一个似颠了弹的班鸠,这的是前人田土后人收。”其中“颠了弹”即“跌了蛋”,宋元作品中“弹”指“蛋”屡见,此外与“摘了心”对文。均为动宾结构的词组作名词的修饰语。《元杂剧选读》误以为“弹”即

“弹丸”，注“颠了弹”为“中弹跌落”^⑧，使本来清楚整齐的词语切分变得混乱，不知所云。

陶潜《归去来兮辞》：“策扶老以流憩，时矫首而遐观。”其中“策/扶老”谓扶着拐杖。“策”是动词，“扶老”是动宾结构的名词性词语，已凝固为双音词。天津古籍书店新版《古文观止》将“扶老”拆开作一般动词与宾语关系理解，又将“策”当作名词“拐杖”，译作：“手中的拐杖扶着年老的人……”^⑨显然不符合这篇辞赋的原意。

古代散文以及一切非韵语的古籍语句较之韵文更难确定句读标点，探讨古文句读标点及纠正失误的文章不断发表，而专门探讨古文句内语词切分及纠正有关失误的文章却很少见到。其实，句读标点的失误及其种种起因和审辨的种种方法同样适用于分析句内语词切分的失误。如由于不明语词古义引起属读之误同样屡见于无句读标志的句内语词的切分之中。

例如：《世说新语·政事》：“后正会，值积雪始晴，听事前除雪后犹湿。”其中“除”的古代常用义“台阶”如被误解作“扫除”，则必将导致句内语词切分之误。将“听事前除/雪后犹湿”误切分为“听事前/除雪后/犹湿”，背离了古文原意。

又如：《史记·淮阴侯列传》：“能千里而袭我，亦已罢极怨望。”“百姓罢极怨望，容容无所倚。”又《屈原列传》：“劳苦倦极，未尝不呼天也；疾痛惨怛，未尝不呼父母也。”其中“极”的古代常用义与“罢(疲)”、“倦”同义。《屈原列传》中“劳苦倦极”与“疾痛惨怛”均为并列结构的同义词连用，不宜切分出一个形容词加程度副词补语的语词来。《古文观止译注》将此句译为“到了极其劳苦疲倦的时候，没有不喊天的……”^⑩正是误解了“极”的意义用法而作上述错误切分导致的误译。

《史记·游侠列传》：“今游侠，其行虽不轨于正义，然其言必信，其行必果，已诺必诚，不爱其躯，赴士之厄困。”其中“已诺”是意

义相对相反的两个词并列。《史记选》释为“既已答应了”^①。《中华活页文选》释为“已经答应的事情”，^②都切分为时间副词“已”修饰动词“诺”。下列古书例证及古注可以有力地证明“已诺”的结构应作并列的切分而不应作偏正的切分：《礼记·表记》：“口惠而实不至，怨菑及其身，是故君子与其有诺责也，宁有已怨。”郑玄注：“已，谓不许也。言诺而不与，其怨大于不许。”《荀子·王霸》：“刑赏已诺信乎天下”杨倞注：“诺，许也；已，不许也。”

以上由于不明语词古义导致古文句内语词切分讹误，类似的例子不胜枚举。下面再举两个由于不明俗语词词义而导致切分错误的例子：

《世说新语·捷悟》：“[魏武]乃叹曰：‘我才不及卿，乃觉三十里。’”“觉”有相差之意，是中古以来常见的俗语词。如《晋书·傅玄传》：“古以步百为亩，今以二百四十步为亩，所觉过倍。”有的选本误以“觉”为“觉悟”，注解道：“乃觉三十里，即三十里乃觉，走了三十里方始觉悟过来。”^③强为之解导致强为之倒序切分，而古文并无此句法。

《太平广记》卷二三九“谄佞类”：“但贵欲张名目，以惑上听。”《太平广记选》注云：“但贵欲张名目：只是注重要建立各种名称、项目。”^④其实“贵欲”是唐代习见的俗语词，贵欲同义连文，可视为同义复词，不应强行切分出一个动词“贵”，望文生训地释为“注重”。

古人姓氏名字称号极为复杂多样，一不小心切分错误就会张冠李戴，指称混乱。如《世说新语》不少古今版本均在卷首署以“宋临川王义庆撰，梁刘孝标注”，因而误以作者为王义庆者不乏其人。刘义庆是南朝宋武帝刘裕的仲弟之子，出嗣给临川烈王，袭封临川王。既为刘宋王室后裔而又封王，必为刘姓，不言自明。“临川王/义庆”读作“临川/王义庆”，切分不当，就造成改姓的笑话。

《国策·赵策四》：“左师触蓍愿见太后”。吉林人民出版社《古代汉语》的编者吸取清人王念孙关于“触蓍”是“触龙言”三字误合

的说法,并以1973年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帛书为证。遗憾的是编者没有看清《读书杂志》原文,误以“触龙言”为人名,文选竟以“触龙言说赵太后”为题^⑬,将“触龙言”切分为一个整体,使有关语句反而较校改前更难读通了。

其它专名如国名、地名、山河名等等因误解而切分错误的也很常见,兹不赘述。

古文中两个相关的单音节词连用有时与现代常见的双音节词同形,而实际上两者结构、意义均不相同,因无句读标点的标志,常易混淆。如“衣裳”、“消息”、“交通”、“睡觉”、“妻子”、“指示”等,古文中多应切分为两个词。类似的例子如:

《国策·齐策一》:“今齐地方千里,百二十城。”这里的“地方”不是今双音词“地方”,实为两个单音词:“地”——土地,“方”——方圆,即表述面积之词。“方千里”谓千里见方,纵横各一千里之意。天津古籍书店《古文观止》译为“地方有一千里大”^⑭,显然混淆了古今语词。

《后汉书·烈女传》:“今若断斯织也,则捐失成功,稽废时日。”这里的“成功”是已成之功的意思。中学语文课本注“捐失成功”为“意思是失去成功的机会”^⑮,也是该切分而误合,当作与“失败”反义的双音节词“成功”来理解,并增字为训,不可取。

古文句内语词切分常因不明语法导致失误。不明语法主要表现为词性和用法的理解有误。试举二例如下:

《论语·季氏》:“丘也闻有国有家者……”这里的“也”是表示停顿的句中语气词,《常用文言实词讲解》将此句译作“我(指孔丘)也听说有国有家的人……”^⑯,”也”被误解作副词“亦”用来修饰限制动词“闻”,“也”应属上表停顿变为属下表修饰(作状语),句意就走了样。

王羲之《兰亭集序》:“固知一死生为虚诞,齐彭殤为妄作”。其中“一死生”和“齐彭殤”的语法结构相同。“一”已活用作动词。天

津古籍书店《古文观止》译“一死生”为做人的一回死去和生出来^⑫，仍视“一”为数词，把“动宾”结构的“一死生”切分为“偏正”结构，背离了原意。

此外，因不明古代名物、制度、民俗、宗法等古文化史知识也必将妨碍古文句内语词的正确切分。试举一例：

《国语·越语》：“凡我父兄，昆弟及国子姓，有能助寡人谋而退吴者，吾与之共知越国之政”。其中“国子姓”宜切分为“国子/姓”，“国子”古指公卿大夫之子弟，“姓”指与越王同宗同姓者，实际上“国子姓”指与国君同姓的贵族子弟，并不包括老百姓。吉林人民出版社《古代汉语》却切分出“子姓”作为词条加注：“子姓，如同子民，指百姓”^⑬；《国语故事选译》注解“国子姓”为“国中的同姓，即百姓”，并语译为“众百姓”^⑭。这些误切、误释均因不明古代“国子”和“姓”的特定含义所致。

古诗文句内语词切分的讹误常常与对古诗文中字词语句的理解不当互为因果。理解得不深不透不扎实，必然导致切分错乱。反之，即使句读标点无误而句内语词切分不明确或不正确，必然妨碍对古诗文中字词语句乃至整个篇章的理解。虽无明显的外部形式标志，句内语词切分是否得当仍然会在注释、串讲和翻译中反映出来。要之，古诗文句内语词的切分是无法回避也不允许含含糊糊地蒙混过去的。

目前在古诗文注解译释中因未能正确切分句内语词而产生的讹误大多不能自成一家之说，不能自圆其说。尤其突出是的，大多由于草率马虎不负责任所致。如果细细揣摩古诗文相关的语句、篇章，认真比较对照，勤于查阅有关古注及有关工具书，切分的错乱本可避免。可见，主观臆测，强不知以为知，实为古籍整理与研究工作的禁忌。

注

- ①见《北京晚报》1961年12月13日吴小如文及《语文常谈》(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1年版)第48~49页。
- ②见《唐诗鉴赏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83年版)第901页。
- ③见《杜甫诗选》(人民文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55页。
- ④见《诗词曲语辞汇释》(中华书局1953年版)卷一第68页“却”(六)。
- ⑤见《唐诗选》(人民文学出版社1978年版)上第251页。
- ☆⑥见《历代名人咏晋诗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版)第205页。
- ☆⑦见《辛弃疾词选读》(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44页。
- ☆⑧《元杂剧选注》(北京出版社1980年版)第62页。
- ☆⑨《古文观止》(天津古籍书店1981年版)第569页。
- ⑩《古文观止译注》(吉林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360页。
- ⑪《史记选》(人民文学出版社1961年版)第489页注⑪。
- ⑫《中华活页文选》第70号(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4页注⑫。
- ⑬转引自郭在贻《训诂学》(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53页。
- ⑭《太平广记选》(齐鲁书社1983年版)第353页注⑭。
- ☆⑮《古代汉语》(吉林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326页。
- ☆⑯《古文观止》(天津古籍书店1981年版)第254页。
- ☆⑰《初中语文课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7年版)第232页注⑰。
- ☆⑱《常用文言实词讲解》(重庆出版社1982年版)第255页。
- ☆⑲《古文观止》(天津古籍书店1981年版)第566页。
- ☆⑳《古代汉语》(吉林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333页。
- ㉑《国语故事选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第126页、第131页。

按:有☆各条讹误实例,采自国务院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小组编《古籍点校疑误汇录》。

中国语法学之萌芽

——论《公羊传》《谷梁传》的语法研究

任 远

《公羊传》也叫《春秋公羊传》，或叫《公羊春秋》，相传是战国齐人公羊高所著。最初只是口授，汉初才成书。《汉书·艺文志》载《公羊传》十一卷，班固自注曰：“公羊子，齐人。”师古注曰：“名高”，徐彦疏引东汉戴宏序曰：“子夏传与公羊高，高传与其子平，平传与其子地，地传与其子敢，敢传与其子寿，至汉景帝时，寿乃与齐人胡毋子都著于竹帛。”书中所论，并非尽出于公羊子，传中有“子沈子曰”、“子司马子曰”、“子女子曰”、“子北宫子曰”，又有“高子曰”、“鲁子曰”，这些人都是传授之经师，所以《公羊传》是一部自战国至汉初集多人智慧而成的著作。

《谷梁传》是谷梁子所作，谷梁子名俶，字元始，一名赤，受经于子夏，而为经作传，当是谷梁子，著于竹帛又该是后之学者。此传有引“沈子曰”、“尸子曰”、“谷梁子曰”，可见是经过传授其学的人增修而成的。

二传涉及的语法问题有以下四个方面：

一、动词意义辨异

二传有对动词不同意义和用法的辨析，涉及以下几种情况：

(一)自动与使动。如：

秋，王师败绩于贸戎。孰败之？盖晋败之，或曰贸戎败之。然则曷为不言晋败之？王者无敌，莫敢当也。（《公羊·成公元年》）

按此事实，原是晋师败王师，当言“晋败之”，只因“王者无敌，莫敢当也”，改其事作“王师败绩”。“败之”与“败绩”，正是使动与自

动的区别。《汉书·五行志》云：“《春秋》曰‘王师败绩于贸戎’，不言败之者，以自败为文，尊尊之意也。”何休云：“正其义使若王自败于贸戎，莫敢当敌败之也。”都说明了“自败”与“败之”的不同意义。陆德明《释文》有云：“及夫自败（薄迈反）、败他（补迈反）之殊，……此等或近代始分，或古已区别，相仍积习，有自来矣。”追根寻底，当来自《公羊》。又如：

夏六月，邢迁于陈仪。迁者何？其意也。迁之者何？

非其意也。（《公羊·僖公元年》）

用“其意”与“非其意”说解“迁”与“迁之”的不同含意，“邢迁于陈仪”是“其意自欲迁”，迁者自动，故曰“其意也”；反之，“迁之”是使之迁，迁者非自动，故曰“非其意也”。这也是《公羊》对自动与使动区别的一种说明。又如：

齐侯侵我西鄙，遂伐曹，入其郛。入郛不书，此何以书？动我也。动我者何？内辞也。其实我动焉尔。（《公羊·文公十五年》）

“动我”即“动惧我”，意为使我动惧，是使动用法。“我动”谓“鲁实为妹子叔姬故动惧失操云尔”（何休注），即我自动惧之意，是自动用法。“动我”与“我动”典型地显示了使动与自动的区别。

以上三例中，动词“败”“迁”“动”本为不及物动词，不带宾语。用为使动，就能带有宾语。《公羊》在动词后加代词宾语“之”“我”来显示使动的性质，用以跟不及物动词的一般用法相区别。败——败之，迁——迁之，动——动我，这种带有规律性的比照，揭示了不及物动词使动用法的特征。

（二）主动与被动。区别主动与被动，《公羊》使用了三种方法，首先是同形比较，如：

春秋伐者为客，伐者为主。（《公羊·庄公二十八年》）

《公羊》指出，同为“伐者”，有主动被动之分，何休注云：“伐人者为客，读伐长言之。”“见伐者为主，读伐短言之。”这是对《公羊》

同形比较的说明。

其次是有无宾语的比较。如：

春王正月，公会齐侯于泺，公夫人姜氏遂如齐。公何以不言及夫人？夫人外也。夫人外者何？内辞也。其实夫人外公也。（《公羊·桓公十八年》）

“夫人外”，何休注云：“若言夫人已为公所绝外也。”可知此“外”是表被动意念的动词，意为被疏远。“夫人外公”，何休注云：“时夫人淫于齐侯而潜公，故云尔。”可见此“外”是主动性词，意为疏远鲁公。《公羊》以“夫人外”与“夫人外公”对比，前者无宾语，后者有宾语，有无宾语的比较说明“外”字被动和主动。

再次是加“见”字表被动。如：

秋，公会刘子、晋侯、齐侯、宋公、卫侯、郑伯、曹伯、莒子、邾婁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婁子于平丘，八月甲戌，同盟于平丘。……公不与盟者何？公不见与盟也。（《公羊·昭公十三年》）

何休注云：“时晋主会，疑公如楚，不肯与公盟，故讳，使若公自不肯与盟。”可见“公不与盟”是主动句，“公不见与盟”是被动句，形式上的区别在于有无“见”字，“见”字表被动的功能，在《公羊》的这两句对比中清楚地显示出来了。“见”字式被动句早在春秋时期已经出现，有意识地用来比较主动用法，是从《公羊》开始的。

（三）为动用法双宾语。如：

丁丑，作僖公主。作僖公主者何？为僖公作主也。（《公羊·文公二年》）

“作僖公主”容易被误解为“作僖公之主”，大约正是出于这种考虑，《公羊》作出了解释，《公羊》以“为僖公作主”为辞，说明了“作僖公主”的结构并非是“作僖公之主”，“僖公”指僖公庙，“作僖公”是“为僖公庙作”的意思，按现在“为动用法”的理论，“僖公”是目的宾语，“主”是受事宾语，“作僖公主”是双宾语结构。《公羊》加

“为”字，明确了动词“作”与宾语“僖公”的目的关系。历史上对这种关系的认识和揭示，有的学者提到了《诗经》郑玄笺，其实还应追溯到《公羊》。

(四)名词用如动词。如：

吴子谒伐楚，门于巢卒。门于巢卒者何？入门乎巢而卒也。入门乎巢而卒者何？入巢之门而卒也。（《公羊·襄公二十五年》）

经文“吴子谒伐楚，门于巢卒”，是说吴子欲伐楚，过巢不假涂，突然暴入巢门，守门者以为是吴欲犯巢而射杀之。《公羊》以“入门”释“门”，明“门”字用作动词。俞樾《古书疑义举例》引《公羊·宣公五年》“勇士入其大门，则无人门焉者”，谓“上‘门’字实字也，下‘门’字则为守是门者也”，称之为“实字活用例”，其说本源于《公羊》。

二、虚词用法辨析

传注性训诂对虚词的解释大都是随文释义，所以同一个虚词在不同语境有不同的解释，综合起来看，二传对某些虚词的语法意义已获得了较完整的认识。例如“以”字：

①“以者何？行其意也”

宋人以齐人、蔡人、卫人、陈人伐郑。以者何？行其意也。（《公羊·桓公十四年》）

何休注云：“以己从人曰行，四国行宋意也。宋结四国伐之，四国本不起兵，当分别之，故加‘以’也，宋恃四国乃伐郑。”《公羊》所谓“行其意”，就是以己从人之意，四国从属宋曰“以”，说明了“以”介词的一种意义。

②“以者，内为志焉尔”

公会齐侯、陈侯、郑伯于稷以成宋乱。以者，内为志焉尔，公为志乎成是乱也。”（《谷梁·桓公二年》）

杨士勋疏云：“以成宋乱者，公也。非诸侯故也，是以云‘内为志’